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44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卓維宏

被告 琳珍茶飲

兼法定

代理人 吳筑琳

被告 翁可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5,691元，及如附表「利息」欄、「違約金」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吳筑琳、翁可珍為被告琳珍茶飲之合夥人，被告3人於民國110年9月27日共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立「放款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壹佰萬元以下專用）」，約定被告3人就本件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就該借款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6年9月27日止，償還辦法為自撥款後分72期，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575機動計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01 金或付息時，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
02 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
03 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
04 如因遲延還款，債務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
05 帳款，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遲延利息之利率改按轉列催
06 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算。詎被告3
07 人自114年3月27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21萬
08 5,691元及如附表「利息」欄、「違約金」欄所示之利息、
09 違約金未清償，經原告一再催繳，被告均置之不理，依約定
10 該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並於114年8月26日將本件貸款轉
11 列為催收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2 訟，請求被告給付21萬5,691元及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
1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
17 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
18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9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
20 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
21 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
22 272條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
23 客戶歸戶查詢單、一般放款中途結清查詢單、放款借據等為
24 證（見本院卷第19至32頁），經核無訛，且被告經合法通
25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
26 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7 堪可採信。被告3人未依約按期清償本件借款，依約定借款
2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3人自應依約連帶給付尚積欠之本
29 金、利息及違約金予原告，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30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
03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7 法 官 陳 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1 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謝婷婷

14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20萬4,919元	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29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329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59計算之違約金。
2	1萬772元	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5日止，按週年	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295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329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59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1萬5,691元		